

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文件

大文志协总队[2021]1号

签发人：岳顺娟

志愿服务总队关于王雨欣等16名志愿者的任命决定

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志愿服务总队各支队、各直属大队：

经志愿服务总队研究决定，报请管委会批准。决定任命：

宣传部副部长王雨欣为第一支队支队长；

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副队长崔博童为第一支队副支队长；

督查委员会纪律督查员于梦和为第二支队副支队长；

宣传部副部长孙赫为第六支队副支队长；

组联部副部长赵晋善为第七支队副支队长；

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副队长于宸龙为第一支队 18 级大队长；

第一支队志愿者闫诗瑶为第一支队 19 级大队长（试用）；

第二支队志愿者易绒绒为第二支队 18 级大队长；

第二支队志愿者王浩吏为第二支队 19 级大队长（试用）；

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副队长刘彦彤为第三支队 18 级大队长；

第三支队志愿者杨雨捷为第三支队 19 级大队长（试用）；

第五支队志愿者高志德为第五支队一大队大队长；

行政处副处长王悦为第五支队二大队大队长；

行政处副处长潘志鹏为第六支队一大队大队长；

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副队长李俊达为第六支队二大队大队长；

第六支队志愿者原晓晨为第六支队三大队大队长（试用）。

以上 16 名志愿者所任职务全部为兼职，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志愿服务总队不发放任何工资、补助和劳务报酬。16 名志愿者原任职务已报请管委会同意，自动免去，不再另行通知。

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

志愿服务总队

2021 年 3 月 21 日

抄送：督查委员会，组联部，各团体会员单位，各副总队长

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志愿服务总队 2021 年 3 月 21 日印发
